

社会保障研究

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困境、反思与展望
——基于城乡统筹发展视角的研究

杨帆

(西南财经大学 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以城乡统筹社会保障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为指引, 立足于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和发展趋势, 结合国际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演进路径的比较分析, 探讨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及适宜的运行机制, 以及如何更好地实现我国农村正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传统的家庭保障、社区服务、互助组织等有机结合,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关键词: 统筹城乡; 农村养老保险; 土地换保障

中图分类号: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1-0067-07

The Plight, Reflection and Prospects of China's Rural Social Pension Syste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YANG Yi-fan

(Research Center for Insurance and Social Security,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guided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ideology of urban and rural for social security reform, and is based on background and the trend of China's rural social transformation, combining wit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ary path of international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seeks the suitable model for China's rural social pension system as well as appropriate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finds the way how to better achiev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China rural official social pension system,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rotection, community service and mutual aid organizations, building a rural multi-level old-age securi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urban and rural social security reform; rural old-age insurance; exchanging land for security

在中国这样一个农村人口超过七亿的发展中大国, 农村社会保障的发展程度直接制约着整个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事业发展。而国内对农村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 尤其是养老保险等正规制度的构建方面, 存在着将城镇社会保险模式简单移植的偏颇, 对社会保险运行机制自身问题

收稿日期: 2008-07-21
作者简介: 杨帆(1982-), 安徽濉溪人,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博士生,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与养老金计划。

的研究不够,对社会保险模式简单运用于农村的实施难度和实施效果明显估计不足,尤其对非缴费式普遍养老金、小额保险等政策工具的关注较少;政策设计缺乏对保险保障制度自身长效机制的战略考虑,缺乏对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统筹考虑。过去十多年的经验证明,现有的政策思路难以有效应对农村日趋严峻的社会风险和满足老年农民日趋迫切的养老保障需求。

一、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探索

(一) 发展历程与新探索

我国正式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始于1992年民政部颁布《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①。到1998年底,全国共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123个县(市、区、旗)和65%的乡(镇)开展了这项工作,参保人口8025万人,覆盖全国农村人口的10%左右^②。1998年后由于利率的持续走低和集体、政府补助的缺位等因素,许多地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陷入巨大的财务风险。1999年《国务院批转整顿保险业工作小组保险业整顿与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农保”进行清理整顿,停止接受新业务,有条件的可以逐步过渡为商业保险。这一时期,涉及亿万农民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处于收缩徘徊状态。2003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当时农保工作重点应当放在有条件的地方、有条件的群体以及影响农民社会保障的突出问题上,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制订相应的参保办法。截至2005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仍不足目标人口的10%^③。随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整顿规范后进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苏州、常熟、上海、杭州、青岛、北京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方财力较强的地区,分别通过积极的乡镇企业参保政策、农民农转非政策、政府补贴参保政策、开辟土地补偿费、土地出让金等资金渠道的方式,在实践层面进行着形式各异的新探索,有效地扩大了农保覆盖面,稳定了筹资水平,并在统账结合的模式中选择“镇保、农保、城保”的融合方式等方面做了新的探索。广东佛山、江门等地农村试行的以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分红作为农民养老的基本资金来源,通过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年龄股和集体股来实现农民养老保险的模式^④。成都市温江区提出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农民,可在城区集中安排居住,并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社保待遇等“双放弃换社保”政策,引起了广泛关注^⑤。

(二) 发展困境与剖析

经过十多年努力,我国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立和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民的权益和 basic 生活需要,维护了农村的社会稳定,但仍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第一,长期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要不要建立以及建立什么样制度等一系列问题,对土地保障功能估计过高,建制理念和价值取向较为模糊。这一制度对于其究竟属于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保险定位模糊,表现出过度商业化的痕迹。在实践中缴费以个人为主,集体可以适当补贴但不做硬性规定;只建立个人账户,不体现互济性;待遇高低仅取决于账户积累水平;忽视了政府直接投入的必要性,更多地体现了农村和农民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养老的观念。第二,从满足农村养老保险的需求来看,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有效性很低。对许多参保农民来说,缴费积累水平难以支撑未来的养老需要。以保费最低的每月2元为例,在不考虑通

① 《方案》规定:养老保险资金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来筹集,实行县级范围统一管理,采取个人账户和基金积累的财务机制,个人和集体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并对独生子女父母参加养老保险给予提高集体补助标准待遇等。参保年龄为18~59岁,领取养老金年龄为60岁,农民达到退休年龄后可按照个人账户积累额领取养老金。《方案》规定个人缴费标准设立多个档次,缴费月标准分别为2元、4元、6元、8元、10元、12元、14元、16元、18元、20元共10个档次。基金主要购买国家财政发行的债券和存入银行,不能直接用于其他投资。

② 1998年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 <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p8.htm>。

③ 2005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p15.htm>。

④ 2006年3月,温江区出台的《关于鼓励农民向城镇和规划聚居区集中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货膨胀等因素的情况下，如果农民在缴费 10 年后开始领取养老金，每月可领到 4.7 元，15 年后可领到 9.9 元，这点钱对农民养老来说，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2]。即使每月投保 4 元、6 元甚至更高水平，作用仍然微乎其微。个人缴费水平低、多数地区集体和政府补助缺位是根本原因。第三，从资金的可靠性来看，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高、财力雄厚的地区，中西部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地区，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补助较少甚至完全没有，农民缴费积极性不高，以前被强制参保的农民无力选择较高档次费率缴费。同时，大多数地区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相互分割，在管理体制、制度设计和基金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各自封闭运行，缺乏统筹城乡的制度对接平台，危害制度的整体稳定性。第四，部分地区的政策尝试中蕴藏潜在风险。广东、成都、重庆等地尝试将农民的养老保险筹资同土地联系起来，具体途径有三：一是土地入股分红；二是集体农地流转；三是“土地换身份”。土地入股一方面创造性地引入了农民养老保险的筹资新来源，在年龄股和集体股的设计方面具有开拓意义，但也面临着资产管理的风险。不论是把土地交给村级组织还是企业来经营，入股后农民都与这些组织建立了利益与风险共存的关系。企业一旦倒闭破产，农民的养命钱将化为泡影，土地也可能会作为企业资产被查封。此外，一些企业可能为获得更多的利润，存在着虚造报表，减少赢利数目，减少对农民分红的动机。虽然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或者“土地换身份”的确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高，二、三产业极其发达、农村人口大量转移的地区取得较好当期效果的，但这不是一种具有普遍适应性的经济而又稳定的制度安排，结论远未明朗。通过“运营城市”的办法运作离城市偏远、人烟日渐稀少地区，困难重重。而政府运作存在本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市场化程度低，交易只能在地方政府和村民之间进行，交易范围过窄，并不适应农村居民跨区域流动的现实。因此，有专家指出，我国农地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向乃在于建立和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制度^[3]。上述现实约束条件摆在面前，“土地换社保、住房、身份”能否成为主流经验有待审慎观察和研究。

二、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的制约条件

(一) “三农问题”与二元经济结构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农民收入增长再次进入低谷期，据统计，1997~2006 年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只增加了 1496.9 元，仅相当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加量的 1/5，年均增长速度也不到城镇居民的一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见图 1）。如果把城镇居民在住房、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和教育等方面所享受的国家补贴，以及农民家庭在生产资料方面的投入都计算在内，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可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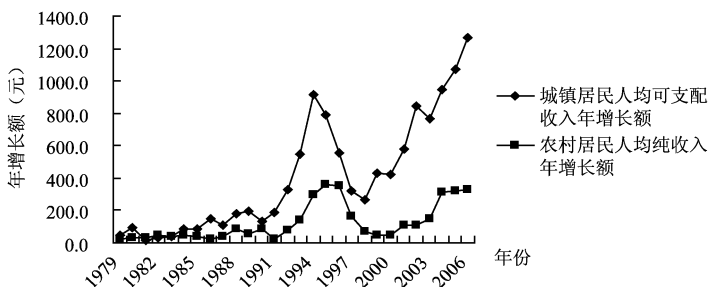


图 1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增长额对比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5:1~6:1 之间。据国家统计局 2003 年的抽样调查，2000~2002 年，增收农户占总农户的 56.4%，收入持平农户占 1.6%，减收农户占 42%。全国农村有近 3000 万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近 6000 万人处于低水平、不稳定的温饱状态。在农民增收来源的变化上，现在农民收入的构成中工资性收入超过 30%，并有逐年递增的趋势，而家庭农业经营收入的增长则呈现下降趋势（表 1）；同时，从非农和事农人员人均创造增加值的对比来看，两项差值均出现显著的扩大趋势，差值绝对数已接近 1 万元。发展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缴费型的社会养老保险，必须考虑复杂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制约性。

表 1 农民人均收入增加额中各渠道所占比重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的基本情况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的基本情况			
	纯收入 (元)	工资性收 入比重%	家庭经营收 入比重%	财产性及转移性 收入比重%		纯收入 (元)	工资性收 入比重%	家庭经营收 入比重%	财产性及转移性 收入比重%
1990	686.3	20.20	75.60	4.20	1999	2210.3	28.50	65.50	6.00
1991	708.6	21.40	73.90	4.70	2000	2253.4	31.20	63.30	5.50
1992	784	23.50	71.60	4.90	2001	2366.4	32.60	61.70	5.70
1993	921.6	21.10	73.60	5.30	2002	2475.6	33.90	60.00	6.00
1994	1221	21.50	72.20	6.20	2003	2622.2	35.00	58.80	6.20
1995	1577.7	22.40	71.40	6.20	2004	2936.4	34.00	59.50	6.50
1996	1926.1	23.40	70.70	5.90	2005	3254.9	36.10	56.70	7.20
1997	2090.1	24.60	70.50	4.90	2006	3587	38.30	53.80	7.80
1998	2162	26.50	67.80	5.70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二) 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家庭保障功能弱化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根据 2005 年 2 月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省级老龄办主任会议资料显示，到 2020 年我国农村 65 岁以上老人的比例预计达到 14.0% ~ 17.7%。仅以福建省为例，到 2050 年 60 岁以上农村人口预计占农村人口的 37.18%，供养比达到 1.28；如果考虑农村青年人农转非因素，老年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将高达 44.26%，供养比降低到 0.96^①。同时，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使独生子女增多，农村核心小家庭迅速增加，家庭规模缩小，“421 结构”进一步弱化了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农村人口老龄化给未来老年人的生活带来巨大压力，也蕴藏着巨大的社会风险。良好的养老保险制度安排可以发挥风险管理的功能，在风险到来前预筹部分资金缓解老龄化的冲击。然而，截至 2005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只占农村人口 74544 万人的 7.3%，平均每个参保农民积累基金不足 600 元^①，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仍比较低，抵御风险能力明显不足。

(三) 国民经济的发展阶段与物质基础

当前一些主要发展指标显示，我国已进入城乡统筹发展的阶段，初步完备社会保障体系的条件已经成熟。2000 到 2006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由 7858 元上升到 16084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06 年的人均 GDP 已相当于 2000 年的 1.69 倍，步入了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产业结构方面，2005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至 13%，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上升为 51%、36%，非农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体力量；就业结构方面，2006 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 42.6%，比 1978 年的 70.5%下降了 27.9 个百分点，非农产业已逐渐取代农业成为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主体（图 2）；城乡人口分布方面，2006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43.9%，延续了十多年来的增长态势，并继续呈现加速趋势，我国城镇化水平进入了快速成长期^②。一般认为，在这个阶段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的政策，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从一些欧洲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丹麦、瑞典、葡萄牙与西班牙分别于 1891 年、1913 年、1919 年与 1947 年开始通过立法在农村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与这些国家当时的农业产出、人均收入等指标比较，我国整体经济水平和农村经济水平都达到或超过这些国家当时的条件^{③⑤}。同时，我国国家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为实施反哺农业政策提供了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1978 年我国财政收入只有 1132.26 亿元，1990 年为 2937.1 亿元，2003 年突破 2 万亿大关，达到 21715 亿元，2007 年全国财政收入 51304 亿元，又比 2006 年增加 12543.83 亿元，增长 32.4%，已经完全有条件通过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

① 2005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olss.gov.cn/column/index-pl5.htm>。
 ②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整理得来。
 ③ 当时这四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中国 1999 年可比值水平的 79.3%、99.9%、46.6% 与 73.3%。

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①。

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策略

(一) 国际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与发展趋势

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同我国一样面临着广大农村缺乏社会保障的问题。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数据，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只有不足 10% 的农村老年人有正规的社会保障。较低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已构成现代社会保障的一个制度性缺陷。为克服这一制度缺陷，国际劳工组织近年来发起了“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全球运动”，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发展中国家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突尼斯通过推行普遍保障型计划，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已从 1989 年的 60% 上升到 1995 年的 84%；南非通过实施政府征税养老保险计划，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已超过有资格领取养老金人数的 5%；印度实施由中央和州政府支持的全国养老保险计划，已为全国 1/4 的老人提供养老金；巴西近年推行的社会救助养老金计划已使 1400 万巴西人口脱离了绝对贫困的状态，为解决农村社会保障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6~8]。毛里求斯、南非、纳米比亚、尼泊尔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尝试对高龄人口提供较低水平的普遍保障的非缴费养老保险计划。因其不需要考虑收入和资产状况，也不考虑是否就业或工作期限，这种结构简单、易于实施、交易成本低的计划对低收入人群的老年保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毛里求斯的普遍保障养老计划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末期的覆盖面已达到 98%，1983 年的改革方案对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较高数额的养老金^[9~10]。而英国、西班牙、法国和德国等欧洲国家则普遍将养老保险同农业劳动力管理相联系，农民只有在放弃耕种后才能获得养老金，这无疑有利于减少劳动力供给，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土地集约化经营的程度^②。最后，多支柱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是世界银行等一些国际机构认可和倡导的保障模式。世界银行于 2005 年提出五支柱的框架，即：非缴费型的“零支柱”提供最低水平的保障、缴费型并与个人收入水平挂钩的第一支柱、强制性的属于个人储蓄账户的第二支柱、灵活自愿且形式多样的第三支柱和非正规保障形式的第四支柱。多支柱社会养老保障模式强调政府提供养老保障计划的同时，构建社区互助的补充计划和商业性自愿保险的方式，为农民提供补充性养老保险保障。多层次社会保障模式还可以有多种组合，如政府保障计划、土地保障、社区互助保障、家庭保障、社会救助计划等^[11~13]。

(二) 中国发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基本理念与初步的政策构想

1. 坚持正确的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指针

自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五个统筹”的新要求以来，凡涉及农村问题，大多数的学术研究和舆论讨论都会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金科玉律式的引证，社会保障领域亦不例外。但这种频繁的引证需要注意防止认识上的偏差。“统筹”当然不是“分割”，但也并不等于“统一”。一方面要摒弃“城乡分治”的传统观念和习惯，把农村的社会保障问题放在我国逐渐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发展大趋势中思考和谋划，务必求得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能够适应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能够适应社会转型的大背景^[14]；另一方面，也要谨慎防范和杜绝那种“一蹴而就”实现“大一统”的念头。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长期决策，其成败得失往往需要在设计之初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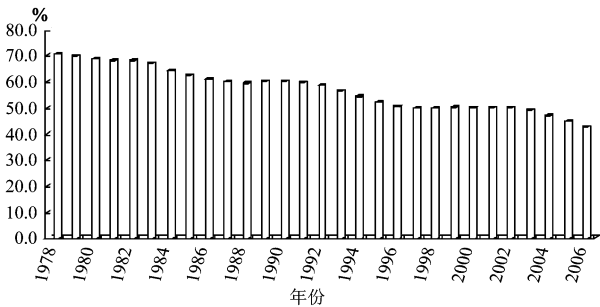


图2 从事农业人员占总就业人数比重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①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② 亚洲开发银行报告，PRC Old-age Pensions for Rural Area: from Land Reform to Globalization。

周全考虑制度环境、地方社会经济条件，乃至文化关照的适应性。这既是西方发达国家百年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史给我们的启示，也是我国实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以来经验与教训的总结。笔者认为解决中国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不能等同于将农民统一纳入城镇社保制度，或者一蹴而就地形成“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险制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农民的制度化保障不应一味地追求“标准的”社会保险模式，而应关注多样化的、灵活的制度设计，着重考虑基础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的储蓄计划、资产账户等备选政策工具，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保障为基础的、多市场主体参与的、灵活多样的复合型社会保障计划。

2. 尊重社会保险制度的自身发展规律

对于那种要求迅速城乡社保一体化的呼声，应当保持足够的警惕。当前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是面向城镇企业劳动者的正规制度，最大的特点是退休待遇同稳定劳动关系和缴费能力高度相关。该制度本身虽基本定型，但尚不成熟，仍需不时地应付当期收支缺口、基金营运风险、空账隐患、社会保险金诈骗和待遇调整等诸多问题。而国际经验证明，在缺乏稳定财务基础的条件 下扩大覆盖面，只会增加原有体系的隐形债务，使后续改革更加困难^[5]。在尚未明确农民土地产权的经济价值的情况下，片面强调土地换社保、“土地换身份”、“社保学城市”，这是以放大基金财务风险和损害制度可持续性来换取政治经济短期收益的政策导向。对此，应转而采取分步过渡的策略：初期考虑引入一个缴费式的年金计划，用于强制储蓄，再加上由政府配套提供的基础养老金或养老扶助金计划；运行到计划中期，则要继续引入统筹基金账户，注意保留该计划同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险之间的连通关系，允许同一体制内多样化的保障方式与保障机制存在，为不断实现其融合与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3. 借鉴经验，创新合理地使用保障政策工具

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保障旨在通过大规模的劳动收入再分配，以保护工资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群体，促进社会公平。随着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我们越发认识到，现代社会保障是各种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的统称^[6]。“社会保险”本质还是一种“保险”，即参保人可享受的“赔付”，来源于所有参保人投保的保险金。只不过商业保险基于个人自愿和相应的风险调节费率，社会保险却基于法律强制，出发点是扩大保险范围，减轻国家救助的压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居民的低收入水平、经济资源匮乏等限制，继续大规模地实行以社会保险为中心的保障制度却造成了新的社会不平等，以及对传统部门和农村有联系的社会群体的剥夺。对这些国家而言，单纯地用国家、雇主、雇员的三方协议决定工资和社会保障标准意味着把最贫困的非正式就业群体排除在外。此时，相对于收入安全的保障，非收入的福利保障问题显得愈发重要^[17~18]。

4. 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中政府和市场的协调发展

“社会保障这类传统意义上的公共产品或半公共产品，现在正经历着细致的‘产品组合’的细分过程。在细分后的产品组合中，政府只是亲自生产并提供那些必须由政府直接负责的部分，其余的则可以通过政府组织生产或出资向市场购买等方式来实现供给。”其中，“社会保障制度安排的设计正是只能由政府生产和提供的基础性公共产品，主要结构包括：建立或倡导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保障计划，政府提供怎样的支持，在多大程度上和多大范围内、以什么方式参与管理等。除了直接建立公共社会保障计划，政府更应该健全完备的法律框架、制定规则，并尽可能少地直接干预，以支持非政府的社会保障计划的发展。^[19]”制度设计者不能机械地囿于现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体制的条条框框，而要 从功能观的角度来理解和实施“社会保障”：一切有利于发挥保障功能的机构、组织和方式都可以参与到特定群体的保障政策设计中。从核心理念上来讲，社会保障强调的是社会公平，但这并不排斥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政策设计和运行层面追求及实现更高的效率。对此，中国农村养老保险的制度创新，有赖于同政府财政和农村金融更深层次的互

动与协调发展；有赖于从制度设计之初就吸纳商业保险等市场方式的参与。作为土地实际控制者的政府在其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一是要加大直接资金投入的力度；二是要注重划分合理的筹资责任，引导各方将土地征收、出让、流转所得通过制度化规定转变为持续投入的保障资金，同时注重制度建设和监管效能；三是要在社会保障产品细分的背景下，充分激发各种社会力量在同一个开放的平台上共同谋划农民养老保障的制度安排和具体实施，才能使得其收入与保障更趋多元，才能有效抵御突发风险的冲击，保证不同风险状况下消费水平的基本稳定。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将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滞后的制度将阻碍国家可持续发展进程。总之，要对农村所蕴藏和积累的社会风险给予足够重视，充分认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性，用系统的观点、战略的眼光审视和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乃至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制度间的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 [1] 周光复，袁政，夏志红，滕纯武. 股份合作制与农村养老浅析：来自广东的考察报告.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1).
- [2] 王国军. 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1).
- [3] 王小映. 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经济学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2003，(6).
- [4] 福建省农村社保模式及其方案研究课题组.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创新.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 [5] 王德文. 我国已经具备条件建立农村养老保障体制. 经济要参，2006，(44).
- [6] Luis Frota. Farmer's Old Age Pensions in Europe. World Bank Conference Paper, 2002
- [7] Vodopivec, M. and Raju, D.: Income Support Systems for the Unemployed: Issues and Option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No. 0214, Washington, D. C. 2002
- [8] Neil Gilbert, Rebecca A. Van Voorhis (eds.). Changing Patterns of Social Protection. New Brunswick, N. 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3.
- [9] World Bank: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al Protection to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 Pamphlet, Soci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uman Development Network, 2003.
- [10] Ravallion, M.: Targeted Transfers in Poor Countries: Revisiting the Trade offs and Policy Options,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 Washington, D. C. 2003
- [11] Robert Holzmann, Social risk management: the World Bank's approach to social protec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http://www.worldbank.org>.
- [12] World Bank: 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3] Holzmann, R., Gill, I., Hinz, R., Impavido, G., Musalem, A., Rutkowski, M. and Schwarz, A. (2003): Old Age Income Support for the 21st Century—The World Bank's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s, Washington, D. C.
- [14] 林义. 四川省统筹城乡社会保障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
四川省情与政策网: <http://www.sczy.gov.cn/2007-03-15/15360066470.html>.
- [15] James Estelle. Coverage under old age security programs and protection for the uninsured—what are the issues?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Conference on Social Protection, Feb. 4–5, 1999.
- [16]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1.
- [17] Deacon, Bob, Hulse, Michelle and Stubbs, Paul: Global Social Poli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Welfare, London: Sage Pub, 2000
- [18] Cook, S.: After the iron rice bowl: extending the safety net in China, a report for Ford Foundation, 2000.
- [19] 李绍光. 深化社会保障改革的经济学分析.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31.

[责任编辑 王树新]